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根据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最新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条第三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提名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制订的《董事提名政策》。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汕头项目二期备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投资项目二期工程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汕头公司申请增资和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
同意汕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

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宽限期不超过 3 年。汕头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为汕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州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宽限期不超过 3 年。潮州公司提供垃圾处

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为潮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子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公司”)、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两项担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已实际为汕头公司、潮州公司提供了共计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汕头公司申请增资与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关于潮州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汕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汕头公司提供二期工程的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满足天津市蓟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资金

需求,公司子公司潮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潮州公司提供二期工程的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竹棚医院旧址
法定代表人:侯志勇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股 75%,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25%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018.9.30	2017.12.31	2018.9.30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15,786.19	53,080.00	12,285.59	16,132.06	113.88	922.43	82.49	547.49

(二)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蓟县别山镇西九户村东北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股 60%,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4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018.9.30	2017.12.31	2018.9.30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34,979.95	34,301.41	10,013.49	10,492.67	4,295.43	3,794.05	-431.51	479.1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汕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宽限期不超过 3 年;汕头公司提供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

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潮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宽限期不超过 3 年;潮州公司提供天津市蓟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79,478.33 万元,占 2017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3,164.02 万元的 125.23%,占 2017 年末总资产 681,013.63 万元的 41.04%。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1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450 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 年 10 月 9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8 年 11 月 27 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

6.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45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 授予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
2. 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0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6%

3. 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共 4 人。
4. 行权价格:7.21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36 个月。
3、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自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自授予日起满 72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期权名称:豫园股份期权
2. 期权代码(三期):0000000226、0000000227、0000000228
3.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4.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占本计划获批准日期的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1	梅红健	总裁、副董事长	130	28.89%	0.034%	0.034%
2	黄震	副总裁	110	24.44%	0.028%	0.028%
3	石瑾	副总裁	110	24.44%	0.028%	0.028%
4	张春玲	首席运营官	100	22.22%	0.026%	0.026%
合计 4 人			450	100.00%	0.116%	0.1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同类别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公司董事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公告》(临 2018-106)、《首期合伙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45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拟授予的 450 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 1,020 万元。对后续各期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2	247	247	240	172	93	1,020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共获得含税理财收益 181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协议,使用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共获得含税理财收益 14.2 万元。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编号:2017-022、2018-001、2018-004、2018-007、2018-008、2018-012、2018-013、2018-023、2018-

026、2018-028、2018-040、2018-051、2018-063、2018-066、2018-067、2018-070、2018-071、2018-074、2018-086、2018-089、2018-092、2018-09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 71,036 万元,符合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先生、奚方先生、丁煜先生、常星建先生和杨一农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从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96%。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先生、奚方先生、丁煜先生、常星建先生、杨一农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金培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32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43%;奚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719,68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79%;丁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022,37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02%;常星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91,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89%;杨一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057,98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2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先生、奚方先生、丁煜先生、常星建先生和杨一农先生计划从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上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目前持股数量	目前持股比例
金培荣	34,320,000	200,000	34,520,000	16.52%
奚方	26,719,680	0	26,719,680	12.79%
丁煜	23,022,370	0	23,022,370	11.02%
常星建	14,391,000	100,000	14,491,000	6.94%
杨一农	13,057,980	100,000	13,157,980	6.30%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

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增持计划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鹏科技已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8-08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8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 1: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肇庆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未来预计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如否,补充披露收益区分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回复说明:
一、募投项目未来预计收益难以预计,本次业绩承诺未包含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属于“科研发”项目,长远来看能够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实力,但在短期内能够产生的收益难以预计,且研发中心投入总体金额较低,预计将于 2020 年方可投入使用,对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影响预期较短,所以本次业绩承诺未包含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
二、本次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募投项目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运营方式等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收益法评估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交易对方基于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未来盈利预测进行的业绩承诺中也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三、收益区的措施及可行性
(一)标的公司将与肇庆研发中心进行独立核算

为实施研发中心项目,标的公司将新设立专门的部门或分公司运营研发中心项目,保障该项目的经营与公司现有业务相互区分,可以产生独立的收入,能独立核算项目资产、收入、成本和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将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中进行剔除

考虑到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与业绩承诺无法区分,且考虑利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相关标的公司后,对相关标的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增厚作用。经充分协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计算业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各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应扣除标的公司于交易完成后实际使用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提供的资金支持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该资金成本为标的公司目前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至业绩补偿期间期末的期间按照资金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各期实际净利润应扣除期间使用上述资金的实际时间当期对资金成本进行扣减”。

通过上述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可扣除与相关标的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业绩承诺未包含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考虑到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将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增厚作用,未来期间,标的公司将与肇庆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同时标的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将在本次交易的承诺业绩中进行剔除,从而实现募投项目收益与承诺业绩的区分。

问题 2: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博腾股份从久凌制药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占其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回复说明:
经与主要客户博腾股份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博腾股份从久凌制药采购各类产品的金额及其占博腾股份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产品采购总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M27	96.96	96.96	100.00
M16	2,702.31	2,702.31	100.00
GY05	1,098.39	2,201.19	49.90
GY12	784.98	1,905.28	41.20
GY18	311.24	410.07	75.90
GY25	20.78	16.20	128.26
主要产品小计	5,014.66	7,444.09	67.36
其他	578.64	\	\
合计	5,593.30	\	\

2017 年度,博腾股份向久凌制药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同类产品采购总 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采购比 例(%)
M21	80.23	80.23	100.00
M20	815.34	815.34	100.00
M11	825.50	971.18	85.00
M27	31.05	31.05	100.00
M16	4,270.87	4,270.87	100.00
M18	401.68	401.68	100.00
M30	152.29	461.48	33.00
GY05	895.94	2,441.24	36.70
GY09	160.59	160.59	100.00
GY12	788.29	2,136.29	36.90
GY17	20.54	20.54	100.00
GY18	175.35	789.87	22.20
GY10	202.95	202.95	100.00
GY25	15.71	320.56	4.90
主要产品小计	8,836.31	13,103.86	67.43
其他	206.63	\	\
合计	9,042.94	\	\